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2017年10月12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，2019年6月6日，中国证监会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编号：197376）。

2019年4月16日起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二、其他情形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5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9年4月29日、2019年5月16日、2019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协昌科技：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、2019-023、2019-026）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经充分论证分析并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。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正处于审核阶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

转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编号（197376））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